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简称：11 智光债

债券代码：112071

公告编号：201701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兑付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债券摘牌日：2017 年 3 月 21 日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2 日

兑付兑息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 智光债
- 3、债券代码：112071
- 4、发行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平价发行。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 7.9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固定不变。

8、年付息次数：1次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起息日：2012年3月23日

12、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3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17年3月23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9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79.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106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71.82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3月21日

2、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22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3月23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本息对象：截止2017年3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智光债”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21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3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

邮政编码：510535

咨询联系人：吴文忠、曹承锋

咨询电话：020-83909288

传真：020-83909222

2、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咨询联系人：刘蔚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87326632

传真：020-87326634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